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訴緝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AU DUC HUY (越南籍，中文譯名：豆德輝)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2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豆德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柒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除補充「被告豆德輝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豆德輝（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素行尚可，其駕車不慎肇事致告訴人受傷，預見告訴人可能受有傷害，雙方肇事責任歸屬仍有待釐清，竟又不思留待員警到場處理，或留下其聯絡方式，反擅自逃離現場，所為對交通安全及社會秩序顯已生不良影響，殊不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然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因通緝始到案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職業為工、月收入新臺幣7萬至8萬元、智識程度國中畢業等一切

0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03 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被告因本案犯行受
04 有期徒刑之宣告，酌以被告為逃逸外籍勞工，工作及居留許
05 可均已逾期甚久，業經內政部移民署預計將執行強制驅逐出
06 國處分等情，有被告之外人居停留資料、內政部移民署中區
07 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114年2月13日移署中投所字第11481054
08 75號函附卷可佐（112年度偵緝字第228號卷第29頁，本院11
09 4年度交訴緝字第1號卷第43頁），被告顯無在臺居留之合法
10 理由，其所為亦已影響政府機關對外籍勞工之管理，非無可
11 能成為社會秩序潛在之隱憂，不宜令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2 赦免後繼續居留在我國境內，是依上開規定，併宣告被告於
13 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世顏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4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5 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呂 或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8 附記論罪之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
03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4 或免除其刑。

05 附件：

0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2年度偵緝字第228號

08 被 告 DAU DUC HUY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DAU DUC HUY(中文譯名：豆德輝，下稱豆德輝)於民國111年
13 9月30日7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4 沿苗栗縣竹南鎮大埔六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苗栗縣竹
15 南鎮大埔六街與大埔十街之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
16 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並注意車前狀
17 況，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
18 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貿然直行，適
19 有王聖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苗栗縣
20 竹南鎮大埔十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口，2車閃
21 避不及，因而發生碰撞，王聖文因而受有頭部傷口、右側第
22 2-4肋骨骨折、左肩胛骨骨折、右上肢大範圍撕裂傷疑似韌
23 帶損傷之傷害(過失傷害未據告訴)。詎豆德輝明知王聖文受
24 有傷害，豆德輝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在上開地點未協助
25 王聖文送醫救治或為適當之保護處置，且未報警處理並留待
26 警方到場處理，亦未留下聯絡方式，未經王聖文之同意，而
27 逕行步行離開而逃逸。嗣經警到場處理，循線查獲上情。

28 二、案經王聖文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豆德輝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1 人即告訴人王聖文、阮國全、黎氏蘭韋於警詢、偵查中所述
02 之情節相符，並有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
03 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暨調查報告表(一)、(二)、苗栗縣
04 警察局竹南分局警備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05 (鄧旭玲)、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
06 份、監視器翻拍照片暨現場照片共81張等在卷可參，被告自
07 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8 二、核被告豆德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
09 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14 檢 察 官 蘇 皜 翔